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25

单位名称：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

2.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6.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7.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8.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9. 负责国土空间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服务活动。

13.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筑产业化工作。

14. 负责进区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15.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指导全区

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政策。

18.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

19.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21. 承接市人防及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22. 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23.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管工作。

24. 负责林业工作。

25. 负责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6. 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一）办公室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会议组织、公文起草、文电处理、宣传报道、考核奖惩、深化改革、督察督办、政务公开、来信来访、财务管理、部门预算、公务用车等日常工作。

2. 负责党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工作。

3. 负责法律法规咨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 负责文书档案、自然资源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和保管档案，对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 （二）自然资源处（挂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3. 负责耕地保护相关专项调查。

4. 负责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5.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储备。

6. 指导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指导不动产产权交易工作。

7. 负责国土空间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8.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9. 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



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相关配套政策。

10. 承担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住房和建设处（挂墙改节能办公室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建设工程及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等服务活动。

3.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筑产业化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开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4. 负责进区项目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5. 负责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工作。

6. 承接市交通部门相关工作。

7.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防雷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四）开发利用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

为：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2. 负责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

4.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低效利用土地挖潜和闲置土地的处置。

#### （五）国土空间规划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控规调整的启动、编制等相关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5. 负责林业工作。

6. 负责征收、供应地块的地籍调查、勘测定界、数据分析、专家验收等工作。

7. 承担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不动产登记中心 (挂土地二级市场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管理登记档案资料。

2. 负责不动产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商品房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管理相关档案资料。

3. 负责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更新与维护工作。

4. 负责土地二级市场工作。

(七) 房产管理中心 (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产管理以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方向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

5.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使用、收储等管理工作。

6.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工作。

7. 负责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八)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挂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牌子)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管理工作。

5.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监管工作。

6. 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批前监管工作。

(九) 消防(人防)处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 负责管理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出具防空地下室验收认可文件。

(十) 巡查监察大队

设内设机构正职岗位1个、内设机构副职岗位2个。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跨区域案件查处。

3. 负责土地卫片执法监察工作。

4. 负责房地产市场巡查，及时移交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

5. 配合上级开展督察督办、检查指导、调查研究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使用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测量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市场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8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1,029.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163.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096.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8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4,029.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8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7,533.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19,092.7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19,49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1.63
	30			61	
<b>总计</b>	31	320,293.18	<b>总计</b>	62	320,293.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092.71	288,929.04					30,16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4	28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99	27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8	4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5	7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4.23	14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12	13.12					
20808	抚恤	8.55	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5	107.95					
21004	公共卫生	10.26	10.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26	1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9	8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993.56	122,778.17					1,215.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2	15.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2	15.3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5.53	145.5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5.53	145.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48.07	532.68					1,215.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48.07	532.68					1,215.3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7.71	687.7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7.71	687.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5.53	14,015.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	7.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930.70	13,930.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7.83	77.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8.21	238.21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8.21	238.2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43.20	7,143.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43.20	7,143.2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1.80	1.80					
2140206	铁路安全	1.80	1.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839.03	73,827.03					1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3,839.03	73,827.03					12.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63.34	863.3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11	1,014.1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7.42	47.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6	14.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7.77	107.7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0,848.87	70,848.87					
2200150	事业运行	942.96	930.96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0.80	22,294.52					1,036.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75.76	21,539.49					1,036.2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033.79	18,033.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36.28						1,036.28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505.70	3,50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4	21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3.00	543.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3.00	543.00					
229	其他支出	97,533.02	69,633.02					27,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3.02	69,633.02					27,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3.02	69,633.02					2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491.54	3,722.72	315,76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4	34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9	33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8	7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4.23	14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3.12	13.12				
20808	抚恤	8.55	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5	97.69	10.26			
21004	公共卫生	10.26		10.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26		1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9	8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096.27	696.26	123,4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2		15.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2		15.3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1.71	181.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1.71	181.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48.07		1,748.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48.07		1,748.0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23	514.55	239.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23	514.55	239.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5.53		14,015.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		7.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930.70		13,930.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7.83		77.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8.21		238.21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8.21		238.2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43.20		7,143.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43.20		7,143.2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1.80		1.80			
2140206	铁路安全	1.80		1.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029.16	1,996.44	72,032.7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029.16	1,996.44	72,032.73			
2200101	行政运行	923.64	923.6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11		1,014.1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7.42		47.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6		14.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7.77		107.7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0,848.87		70,848.8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72.79	1,07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1.80	590.79	22,791.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75.76		22,575.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033.79		18,033.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36.28		1,036.28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505.70		3,50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4	21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94.00	378.75	215.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4.00	378.75	215.25			
229	其他支出	97,533.02		97,533.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3.02		97,533.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3.02		97,53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8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1,029.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54	341.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95	10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880.88	1,483.94	121,396.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4,017.16	74,017.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45.52	22,34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633.02		69,633.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8,929.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9,327.88	98,297.92	191,02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8.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8.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289,327.88	<b>总计</b>	<b>64</b>	289,327.88	98,297.92	191,02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297.92	3,710.72	94,58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4	34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9	33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8	7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3	14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	13.12	
20808	抚恤	8.55	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5	97.69	10.26
21004	公共卫生	10.26		10.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26		1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9	9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9	8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3.94	696.26	787.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2		15.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2		15.3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1.71	181.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1.71	181.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2.68		532.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2.68		532.6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23	514.55	239.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23	514.55	239.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1.80		1.80
2140206	铁路安全	1.80		1.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017.16	1,984.44	72,032.7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017.16	1,984.44	72,032.73
2200101	行政运行	923.64	923.6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11		1,014.1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7.42		47.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6		14.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7.77		107.7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0,848.87		70,848.8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60.79	1,06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5.52	590.79	21,754.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39.49		21,539.4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033.79		18,033.79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505.70		3,50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4	21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04	212.0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94.00	378.75	215.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4.00	378.75	2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89	30201	办公费	40.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82	30202	印刷费	2.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3.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2	30207	邮电费	7.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9.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43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人员经费合计		3,621.40	公用经费合计					8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91,029.96</b>	<b>191,029.96</b>		<b>191,029.96</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396.94	121,396.94		121,396.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5.53	14,015.53		14,015.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	7.00		7.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930.70	13,930.70		13,930.7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7.83	77.83		77.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8.21	238.21		238.21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8.21	238.21		238.2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43.20	7,143.20		7,143.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143.20	7,143.20		7,143.2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69,633.02	69,633.02		69,633.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33.02	69,633.02		69,633.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33.02	69,633.02		69,63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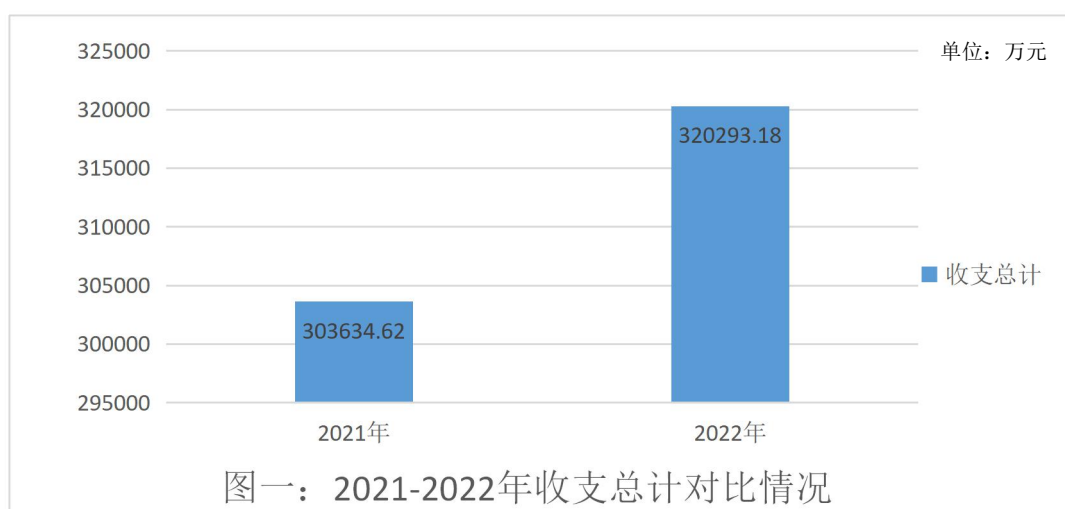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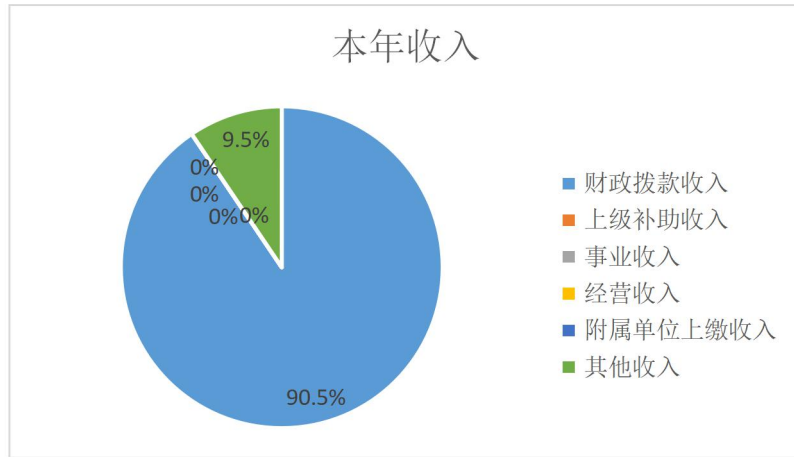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20293.1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658.56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券 10 亿元，该资金已于 2022 年度支出，因此 2022 年度收支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1909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8929.04万元，占9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163.67万元，占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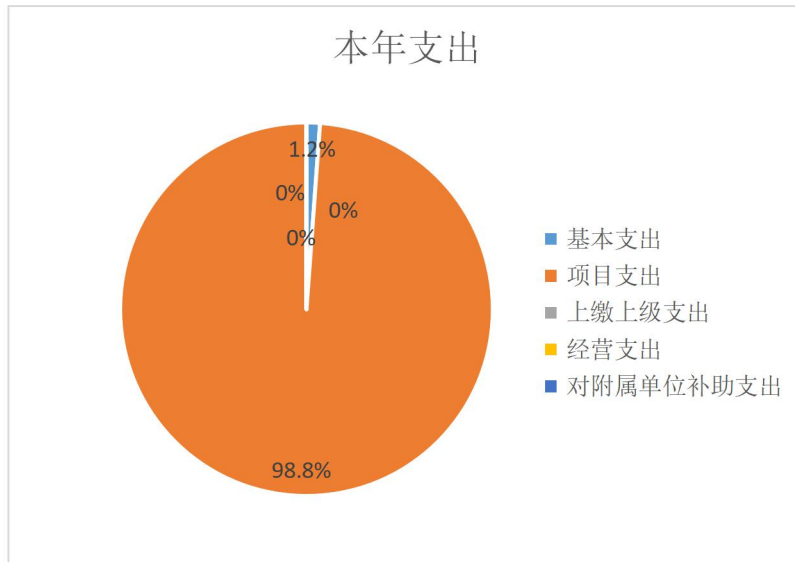




图二：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1949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2.72万元，占1.2%；项目支出315768.82万元，占9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三：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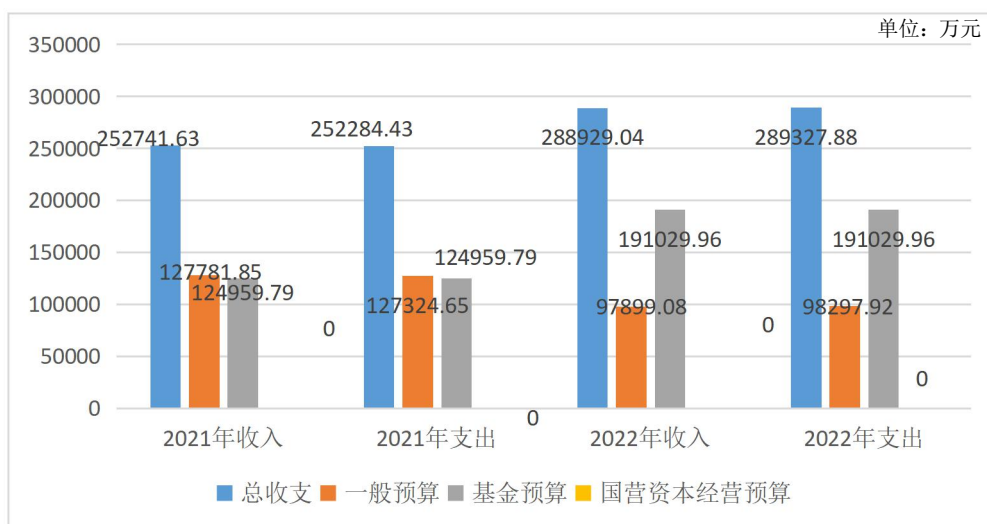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929.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6187.41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券 10 亿元用于石家庄高新区棚户区集中安置区改造项目，因此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89327.88 万元，增加 37043.45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券 10 亿元用于石家庄高新区棚户区集中安置区改造项目，该资金已于 2022 年度支出，因此 2022 年度支出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89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82.77 万元，降低 23.4%，主要是 2022 年度一般预算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9829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26.73 万元，降低 22.8%，主要是 2021 年度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付的旧村改造安置项目资金，2022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因此 2022 年度支出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02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070.17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券 10 亿元用于石家庄高新区棚户区集中安置区改造项目，该资金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9102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070.17

万元，增长 52.9%，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第三批新增债券 10 亿元用于石家庄高新区棚户区集中安置区改造项目，该资金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已于 2022 年度支出，因此 2022 年度支出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图四：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92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900.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有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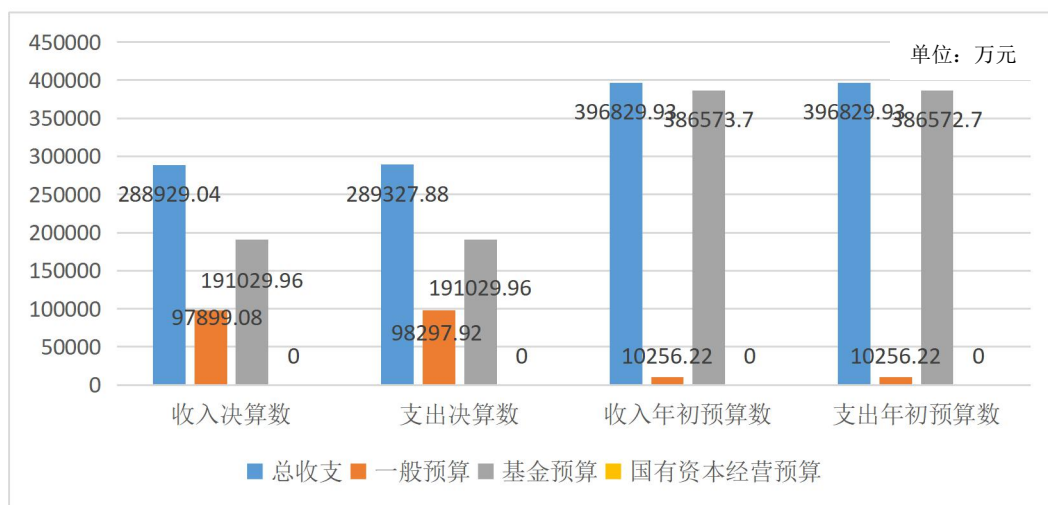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资金未能支付；本年支出 28932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502.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有限，部分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4.5%，比年初预算增加 87642.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原政府投资建设中心部分城建项目资金划转至我部门，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8.4%，比年初预算增加 88041.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原政府投资建设中心部分城建项目资金划转至我部门，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543.7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底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有限，部分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95543.7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底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有限，部分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是我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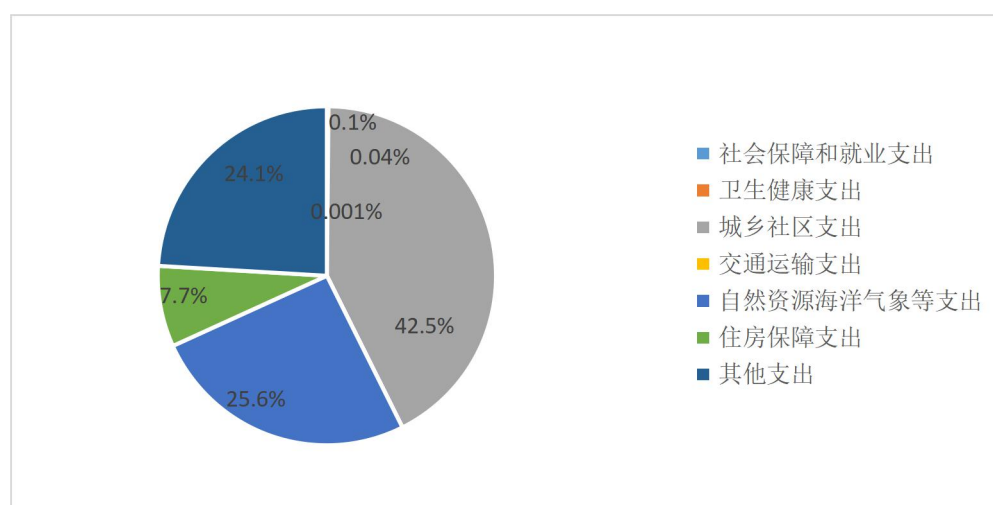
图五：财政拨款与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327.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5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缴纳以及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的发放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95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2880.88 万元，占 42.5%，主要用于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1.8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铁路沿线安全巡查员保障经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4017.16 万元，占 25.6%，

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和土地资源储备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45.52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其他（类）支出 69633.02 万元，占 24.1%，主要用于棚户区集中安置区项目和南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图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0.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我部门均未支出“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年初未列该项预算，本年未组织因公出国（境）；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年初未列该项预算，本年和上年均未组织因公出国（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

算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车辆统一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本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车辆统一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计划，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均无公务车购置计划，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车辆统一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本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车辆统一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1年度和2022年度我部门均未支出“三公”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2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62.49万元，降低79.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支出今年统一列入人员经费科目，2021年度该费用计入“劳务费”科目，因此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2.9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4.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5%。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建设市场管理中心2022年报废车辆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新能源电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4 个，共涉及资金 9683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费、土地开发支出等 4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8929.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2022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0 万元。其中，对“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和“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对“2022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和 2022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的实施充分贯

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将郟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建设回迁安置区决策部署，按照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的原则，将郟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到西侧，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存量优化，集约土地，打造高标准产业集聚区。编制《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规划》项目以全新的城市设计思路与策略塑造高质量、高标准的空间形象，打造生物医药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重要空间载体，实现张超超书记“高标准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的要求。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3万元，执行数为196.22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打造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高新区工委管委决定在高新区开展南部产业新城建设，形成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的示范园区。园区统筹三生空间，形成“西居东产、绿网贯穿”的总体布局。按照

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的原则，将郅马镇旧村集中安置到西侧，形成高品质的生产生活空间。存量优化，集约土地，打造高标准产业集聚区。旧村腾空搬迁后能够形成产业集聚区，实现东部产业空间集聚、集群发展，为高新区万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作为石家庄高新区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措施工程，群众关注度高，涉及居民的切身利益。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信誉上佳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不仅要高标准，工程进度必须要快速完成。我们在项目管理上狠下功夫，科学安排力量和施工计划，顺排进度，倒排工期。在监理全程监督下，邀请村民现场跟踪检查，委托质监全程跟踪，对工程材料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使用，确保民生工程“质量、工期、进度”三达标。

改进措施：本着棚户区改造必须贴近百姓生活，得到群众认可的原则，从改造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方案编制、方案汇报、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我局均邀请村民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进行交流，增强群众对工程建设的参与度。

由于涉及家家户户，在样品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村民需求和意见，在不超预算价格的情况下，择优选择供货厂家。在安装过程中，充分考虑装修工程特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将一个优质工程圆满交到村民手中。

## 集中安置区棚户区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打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5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5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	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4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4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分）	6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实施	性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对基准网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进行了各12次的监测,各地块的变形监测均不低于210次	10	项目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工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验收合格(10分)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10分,未控制在预算内的得0分。	10
效果 (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证了石家庄高新区集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进行,得8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好得6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4分,80%(含)-90%得3分,70%(含)-80%得1分,60%(含)-7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4
合计			100			9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30项,其中一般预算安排84项,资金98172.97万元,全年共支出96838.86万元,



资金支付率 98.6%；政府基金安排 46 项，资金 250267.96 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 218929.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87.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2022 年度，我局迎接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审计、非税收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排查整治等各类检查，检查结果良好。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